

副  
本

臺北市政府（函）

文文首	本府民政局			詳密條件	公佈	附件	布告
述別	電	書	印				
正本	副本						
批示							
行文單位							
主旨：檢送本市指定「建國中學紅樓、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、原台北信用組合、台灣電力株氏會社社長宿舍、台灣銀行、帝國生命會社舊廈、台灣總督府電話交換局、濟南基督長老教會、台大法學院、台北市政府舊廈（原建成小學校）、吟松閣、台大校門、台北				市建國中華、交通郵政運局、電信總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銀行、本府社會局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、本府建築處、英江頭女士、本府衛生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建築管理處、交通局、民政局			
擬辦				文書號			
期日				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			
附件				府民三字第8702427100號			
如主旨。							

市政府衛生局舊址、內湖清代採石場」等十四處建築物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公告乙份，

請張貼公告。

市長  
陳水扁